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

債務人 賴依蓮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 理 人 葉佐炫

11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14 代 理 人 呂佩勳、王建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0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3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4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5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6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7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8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9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0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1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

1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92號
1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在本件程序中提出之更生方案，
15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依首揭規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
16 確答是否同意。經查：

17 (一)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 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向本院表明不同意
19 更生方案之內容，惟其人數未達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20 總數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僅有15.12%而未逾越無擔
21 保及無優先權之二分之一。是本件依法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及
22 所占債權額比例，均已達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之門檻，即
23 生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效力。

24 (二)另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在比例上已是
25 將全數債務提出清償，核屬盡力而為適當、可行，且無消債
26 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認可
27 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8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4 附件一：更生方案
 05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	第1期清償金額：	14,185	
	第2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4,15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018,835		
5. 清償總金額：	1,018,835		
6. 清償比例：	100.0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期	第2至72期
		可分配之金額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商業銀行	939	937
2	中信商業銀行	1,362	1,358
3	臺灣中小企銀	782	780
4	玉山商業銀行	932	930
5	樂天信用卡公司	809	807
6	滙豐商業銀行	4,847	4,835
7	台北富邦銀行	766	764
8	創鉅有限合夥	546	545
9	和潤企業公司	3,202	3,194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6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7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續上頁)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